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1 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告了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